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襄政办发〔2023〕26号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 地方经济发展实绩评价激励 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直各相关单位，县域各银行机构：

《襄垣县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实绩评价激励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实绩评价激励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金融在资源配置中的重要作用，加大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地方经济的支持力度，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和能力，提高民营企业融资可获得性，根据《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实绩评价激励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1〕40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评价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推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目标，遵循客观公正、重点突出、奖惩分明、注重实效原则，推动形成真抓实干、争先创优的良好局面。

二、评价对象

正常经营的政策性银行、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的县级分支机构，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

三、评价内容

根据各机构特点，共设置十类 26 项评价指标，主要包括：贷款增长、存贷比例、支持重点项目、支持乡村振兴、民营小微

企业贷款、首贷户拓展情况、创新金融产品、支持配合地方政府工作等情况（见附件1）。

四、组织领导

评价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县政府成立了以分管金融工作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人民银行襄垣支行等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各银行机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襄垣县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评价激励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实绩评价激励工作，研究解决评价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确定年度评价结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主任由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兼任，负责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如有变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时调整。

五、评价方法

按照季度自评、年度定级的方式实行百分制评分，同时设置相应加分项和扣分项。

（一）评分方式。包括自查自评、部门评价两个部分，所占权重分别为40%、60%。

1. 自查自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照指标体系及评分细则，于季度末对本季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查打分，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次年1月底前对全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自查，形成年度自评报告，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

2. 部门评价。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县领导小组有关成员

单位按照年度考核方案及评分细则，结合各自职能、日常监督检查及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年度自评报告相关指标落实情况，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打分，于次年1月底前将打分情况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

(二)加分情形。评价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加分。同一加分项按最高分计算，但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

1. 积极贯彻落实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各项要求，取得明显成效，受到国家级通报表彰的，加5分；受到省、市、县充分肯定并予以通报的，分别加3分、2分、1分。

2. 大力推动工作创新，形成可复制经验做法，在全国推广的（包括在国家级媒体发表工作信息、学术论文等），加5分；在全省推广的（包括在省级媒体发表工作信息、学术论文等），加3分；在全市推广的（包括在市级媒体发表工作信息、学术论文等），加1—2分。

3. 缴纳地方税收的，加2分；年末缴纳税收较上年同期增长率排名第一的加1分。

(三)扣分情形。评价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扣分。

1. 推进本机构相关工作过程中受到国家通报批评的，每次扣10分；受到省委、省政府通报批评的，每次扣5分；受到市委、市政府通报批评的，每次扣3分；受到县委、县政府通报批评的，每次扣2分。

2. 不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和监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的，或工

作质量不高以及受到群众投诉举报属实的，每次酌情扣 3—5 分。

3. 年末缴纳税收较上年同期发生递减的，扣 2 分。

4.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的年度自评报告，经核查，发现虚报、假报情况的，每次扣 2 分。

5. 班子成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的，或因监管不力、处置不当导致重大金融风险事件发生或金融风险蔓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不能评为优秀等次。

（四）确定评价等次。每年 2 月底前，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打分情况进行汇总排名，报县领导小组审定，并确定等次。分为优秀和良好，其中：优秀等次 3 个、良好等次 3 个。

六、结果运用

1. 评价等次为优秀的，县委、县人民政府将通报表扬；

2. 评价结果得分低于 60 分的，向市金融办报备。

七、其他

本方案由县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评价激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读。

附件：襄垣县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评价指标

附件

襄垣县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评价指标

指标名称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权重	数据来源
贷款增长	当年贷款增量排序	第一名得 40 分，依次递减 1 分	30%	人民银行襄垣支行
	当年贷款增长达到本县 GDP 增长幅度	完成得 20 分，未完成按实际完成折算		
	当年贷款增幅不低于本系统全市平均水平	完成得 20 分，未完成不得分		
	当年贷款增比排序（同比）	第一名得 20 分，依次递减 1 分		
存贷比例	年末贷款与存款比例，地方法人机构比年初提高 1 个百分点，其他机构比年初提高 3 个百分点	完成得 40 分，未完成不得分	10%	人民银行襄垣支行
	当年新增存贷比排序	第一名得 60 分，依次递减 2 分		
支持转型重点项目	根据县融资对接会达成融资意向，资金到位金额排序（未放款不得分）	第一名得 50 分，依次递减 2 分	10%	各银行机构提供相关部门审核
	根据县融资对接会达成融资意向，资金到位率排序（未放款不得分）	第一名得 20 分，依次递减 1 分		
	新增县级重点项目贷款排序	第一名得 30 分，依次递减 1 分		

襄垣县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评价指标

指标名称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权重	数据来源
支持 乡村振兴	涉农贷款余额	第一名得 50 分，依次递减 1 分	10%	各银行机构 提供 相关部门审核
	当年贷款增量排序	第一名得 50 分，依次递减 2 分		
支持 民营企业	支持民营企业贷款余额排序	第一名得 20 分，依次递减 1 分	10%	各银行机构 提供 相关部门审核
	支持民营企业当年新增贷款排序	第一名得 40 分，依次递减 2 分		
	支持民营企业当年新增贷款增幅排序	第一名得 20 分，依次递减 1 分		
	降低融资成本情况	第一名得 20 分，依次递减 1 分		
小微企业 贷款	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	完成得 30 分，未完成不得分	10%	长治银保监分 局襄垣监管组
	贷款户数高于去年同期户数	完成得 30 分，未完成不得分		
	小微企业新增贷款量排序	第一名得 20 分，依次递减 1 分		
	降低融资成本情况	第一名得 20 分，依次递减 1 分		

襄垣县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评价指标

指标名称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权重	数据来源
首贷户拓展情况	新增首贷户数量排序	第一名得 50 分，依次递减 3 分	10%	长治银保监分局襄垣监管组
	新增首贷户贷款余额排序	第一名得 50 分，依次递减 2 分		
创新金融产品	结合县域产业特点创新金融产品情况	最高得 100 分，依次递减 1 分	5%	各银行机构提供
配合地方政府工作情况	积极参加县人民政府组织的相关活动情况	按照百分制打分	5%	县政府办
	及时报送信息资料、统计分析数据情况			
	积极开展非法集资监测、宣传工作情况			
否决指标	当年发生重大金融风险事件或班子成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案件	取消评优资格		长治银保监分局襄垣监管组

